

#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

# 課程學習引導地圖

97入學年度學生適用  
(97.10.15)

**系教育目標**

目標一：培養學生具備處理工程問題之專業能力，並涵養對生態環境與永續發展之深刻認知。

目標二：培養學生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能力，並涵養專業倫理之精神。

目標三：培養學生具備國際參與的全球思維，並涵養終身學習的習慣。

系必修(79)學分

院必修(0)學分

通識博雅課程(10)學分  
含必修(2)學分

校通識核心課程(18)學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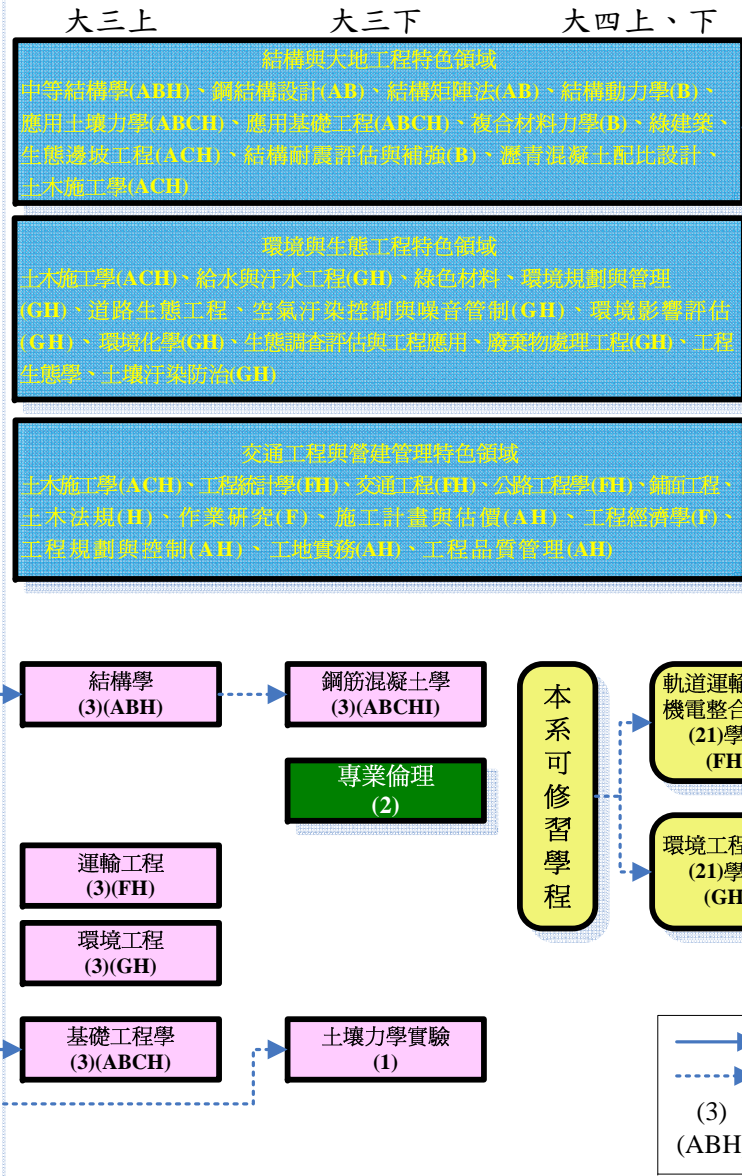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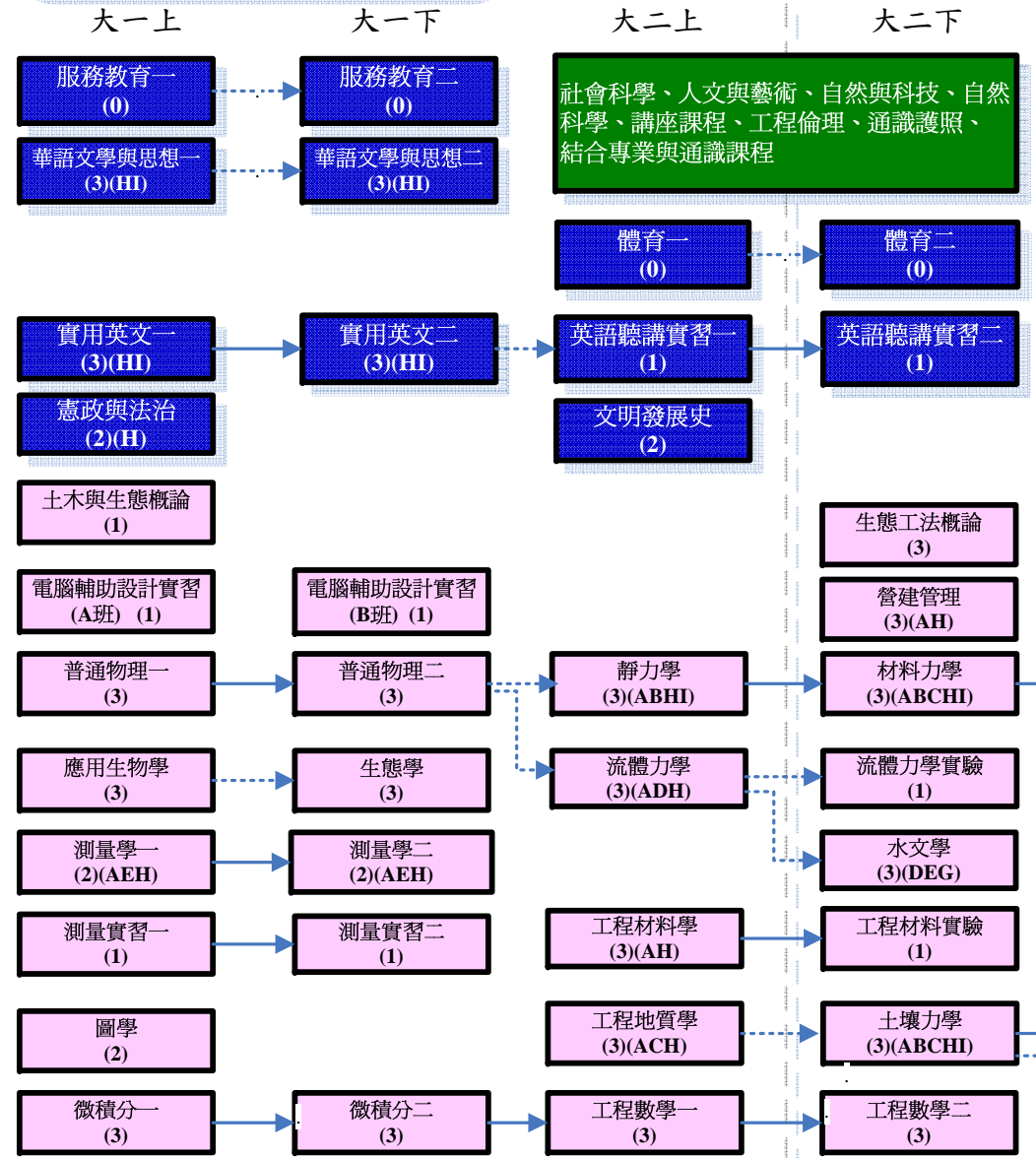
結構與大地工程

環境與生態工程

營建與交通工程

其他選修(8)學分

必須完成一個特色領域(18)學分



**生涯規劃**

- 土木技師(A)  
結構技師(B)  
大地技師(C)  
公務人員國家考試(H)  
經濟部特考(I)
- 環境技師(G)  
公務人員國家考試(H)
- 土木技師(A)  
交通技師(F)  
公務人員國家考試(H)  
經濟部考試(I)
- 交通技師(F)  
公務人員國家考試(H)
- 環境技師(G)  
公務人員國家考試(H)

→ 課程擋修  
→ 修課順序建議  
(3) 學分數  
(ABH) 各類考試應考科目